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经理层签订〈2023 年度契约化聘用协议〉和〈2023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理层实施契约化管理，与经理层签订《2023 年度契约化聘用协议》和《2023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能够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徐金梧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_____

刘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3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_____ 汪晋宽 汪晋宽 王爱国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3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_____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3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刘冰  马建春_____

2023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_____马建春

2023年1月11日